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

国卫办国际函〔2020〕213号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开展2020年 第43期中日笹川医学奖学金项目研究员 选拔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委直属和联系单位，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联勤保障部队、海军后勤部卫生局、陆军后勤部卫生局、空军后勤部卫生局，高等院校及医学专科学校（医学、药学及日语专业），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与日本财团、日中医学协会2017年2月17日签署的《中日笹川医学合作项目协议书》，2020年度将选派第43期中日笹川医学奖学金项目研究员赴日本开展研究。项目包括共同研究型 and 攻读博士学位型。共同研究型资助拥有高度专业知识的医学临床或科研人才，与日本的大学、医院及研究所的研究人员共同开展研究活动；攻读博士学位型资助年轻研究人员赴日本的大学、医院、研究所，开展研究并攻读博士学位。

根据两种类型，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拔范围

共同研究型：

被推荐人员须为以下单位的正式工作人员。

(一)各省(区、市)卫生健康委及直属的医疗、科研、预防、保健等单位；

(二)各直辖市的区级医疗卫生机构；

(三)省会城市的市级医疗、科研、预防、保健等单位；

(四)高等院校、医学专科学校(医学、药学及日语专业)；

(五)国家卫生健康委的直属和联系单位；

(六)部队单位；

(七)有关部、委、局直属的医药卫生机构；

(八)合资、民营的三甲医院及其附属科研机构；

(九)市场监管总局直属的医药卫生机构。

攻读博士学位型：

被推荐人员须为以下单位的正式工作人员。

(要求同上)

二、被推荐人员资格条件

共同研究型：

(一)1971年4月1日以后出生。

(二)职称：教授

(三)特别优秀者年龄可适当放宽至60周岁(近5年发表论文的影响因子累计达10分以上、或单篇论文影响因子在5分以上、该学科带头人、长江学者、国家级科技成果奖二等奖以上获得者

等);特别优秀的副教授、讲师(近5年内发表论文的影响因子累计达20分以上、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发表论文的影响因子在5分以上)、国家级科技成果奖二等奖以上获得者、国务院杰出青年称号获得者等。

(四)拥有专业论文、论著、科研成果等。

(五)报名时提交科研成果(英语论文清单:作者姓名、题目、学术刊物名称、卷/号/页数等,并另附各自的影响因子、引文索引等清单,拥有专业论文、论著、科研成果等)。

(六)可用英语或日语顺畅沟通交流,并用英文发表论文。

(七)研究目的明确,能顺利开展研究活动,愿为提高中国医疗水平作贡献。

(八)正在与日方开展共同研究者。

(九)所在单位同意派出。

(十)报名时取得日方接收单位(共同研究者)的同意函。

攻读博士学位型:

(一)1981年4月1日以后出生。

(二)中国教育部承认的本科毕业生、硕士毕业生及在读博士生;在日本的中国籍研究者(以学成回国为前提条件)。

(三)报名时能提交科研成果(英语论文清单:作者姓名、题目、学术刊物名称、卷/号/页数等,并另附各自的影响因子、引文索引等清单)。

(四)英语 IELTS6.0、TOEFL iBT80 (TOEFL PBT550)以上

或日语能力考试(JLPT)N2 级以上者,同时满足以上两个条件者优先选拔。

(五)有赴日本研究的愿望,研究目的明确,能顺利开展研究活动,愿为提高中国医疗水平作贡献。

(六)报名时已取得日方指导老师的同意接收函。

三、派遣时间

共同研究型:6 个月(最短 3 个月)

攻读博士学位型:2—4 年

四、费用

共同研究型:

在日期间的生活费和住宿费(20 万日元/月)及科研费(10 万日元/月提供给接收单位)由笹川医学奖学金承担;被推荐人 1 次往返日本国际旅费、海外旅行伤害保险等费用由派出单位承担,费用标准由派出单位自行规定。

攻读博士学位型:

在日期间前 2 年的生活费和住宿费(10 万日元/月)及学费(70 万日元/年)由笹川医学奖学金承担;被推荐人面试时的差旅费、出国前的语言培训费(含住宿和交通)以及 1 次往返日本的国际旅费、海外旅行伤害保险等费用由派出单位承担,费用标准由派出单位自行规定。

五、其他要求

(一)优先推荐省部委医学共建院校、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

项目所在单位人员,承担或参与重点项目的学科带头人、业务骨干,可成为各个学科领军人物的中青年专家。

(二)优先派遣以下领域人员:1.心血管疾病(再生医学)2.临床检验 3.儿科 4.病理 5.麻醉 6.产科 7.消化道肿瘤 8.脑血管 9.院内感染。

(三)被推荐人员应当符合所在单位报考在职学历教育和访问学者的有关规定。

(四)应当充分考虑被推荐人员所在科室的科研和工作条件及其回国后的工作安排,保证被推荐人员在完成研究和学习任务后能按期回国服务。

(五)被录取后,无特殊情况不可放弃。

六、选拔程序

共同研究型:

(一)由项目办公室审核申报者的申报材料是否齐全。

(二)由项目专家评审委员会对申报材料进行专业评审,最终确定 20 名人选。

(三)研究员可根据各自安排,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后赴日。为参加日方专门举办的欢迎会和交流会,2021 年 9 月研究员应当在日本。

攻读博士学位型:

(一)由项目办公室审核申报者的申报材料是否齐全。

(二)由项目专家评审委员会对申请人进行面试(专业和外

语),最终确定 10 名人选。

(三)于 2021 年 4 月初赴日。

七、申请材料填写及报送要求

为确保选拔录取工作顺利进行,各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请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前,将本通知发给各单位及被推荐人员本人。被推荐人员收到通知后,可通过个人渠道或笹川医学奖学金项目渠道了解适合本人的研究专业,联系在日本的研究单位,并取得初步同意接收函(格式不限,电子邮件、信函均可)。

收到接收函后,按照《填写方法》填写后附的推荐表和申请书,并准备申请所需的相关材料,所有材料一式两份,于 2020 年 8 月 15 日前寄至笹川医学奖学金项目办公室,并同时将申请书的电子版及所有相关材料扫描件发送至 sc1000@vip.163.com。申请书、推荐表和《填写方法》可从 www.sskw.net 下载。

申请材料逾期未报或缺项、少项、不全者不予评审。

联系人:笹川医学奖学金项目办公室 吴久利

电话:010—62256266;15901208067

传真:010—62256266

邮箱:sc1000@vip.163.com

网址:www.sskw.net

地址:北京市西直门北大街联慧路 101 号西晴公寓 C 座 0248 室,邮编:100082

附件:1. 中日笹川医学奖学金项目推荐表

2. 笹川医学奖学金制度第 43 期研究者申请书(共同研究)

3. 笹川医学奖学金制度第 43 期研究者申请书(攻读博士)

4. 笹川医学奖学金项目第 43 期研究员(共同研究)申请
须知

5. 笹川医学奖学金项目第 43 期研究员(攻读博士)申请
须知

6. 论文列表(共同研究)

7. 论文列表(攻读博士)

8. 中日笹川医学项目同意接收函(共同研究)

9. 中日笹川医学项目同意接收函(攻读博士)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